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曹心蕊
電話：02-27208889轉7238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tsao@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230345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第一期及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及宣導小卡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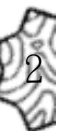
(25929989_11230345322_1_ATTACH1.pdf、25929989_11230345322_1_ATTACH2.pdf、25929989_11230345322_1_ATTACH3.jpg、25929989_11230345322_1_ATTACH4.jpg)

主旨：本市第一期及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業已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請貴單位賡續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分別業於110年1月1日與111年1月1日公告實施，要求進入區內之特定柴油車需符合相關規範，本局雖已透過多元途徑宣導，惟仍有部分車主因不諳法令規定遭取締告發，爰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持續加強宣導，並提醒柴油車車主需於自主管理標章有效日期屆期前再次進行排煙檢測以取得優級自主管理標章，避免因逾標章效期進入空品維護區違反規定遭罰。
- 二、前揭管制範圍如下：

- (一)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包括：3站（市府、臺北及南港轉運站）、6處（陽明山公園、國父紀念館、故宮博物院、



中正紀念堂、臺北101大樓、忠烈祠、)。

(二)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包括：3廠（北投、內湖及木柵焚化廠）、1航站（臺北國際機場）。

三、出廠滿3年（含）以上未取得有效期限之優級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或出廠滿5年以上之未完成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違者將採直接取締告發，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5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四、旨揭本市第一期及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s://is.gd/UNr01N>。

五、優級自主管理標章可至各縣市環保局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進行排煙檢測（線上預約網站：<https://mobile.epa.gov.tw/dce/checkinonline1.aspx>）取得，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可至各縣市定檢站辦理（定檢站查詢：https://mobile.epa.gov.tw/Motor/Station/ST_search.aspx）；如有任何疑問可電洽本局服務專線：02-27208889分機7250或7238。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聯營公車企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觀光旅遊業工會聯合會、北台灣汽車客運業工會聯合會、臺北市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北市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台北市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北市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臺北市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聯捷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北市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全國交通運輸產業工會、航空運輸產業工會、台灣旅遊觀光產業工會、臺北市網路購物產業工會、台北市乳品派送業職業工會、

台北市旅遊業職業工會、台北市清潔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蛋類加工派送業職業工會、台北市貨物包裝運送服務業職業工會、臺北市果菜包裝運送業職業工會、台北市魚貨搬運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小貨車裝運業職業工會、臺北市食米加工運送業職業工會、台北市液化氣體裝置運送業職業工會、台北市食品雜貨運送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家具運送業職業工會、台北市搬家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廚具爐具裝置運送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建築材料運送職業工會、臺北市日用品運送服務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冷凍貨物裝卸職業工會、臺北市環保廢棄物清除處理職業工會、臺北市陸上運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倉儲運輸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電腦用品運送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書籍雜誌運送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大客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果菜包裝運送業職業工會、新北市蛋類加工派送業職業工會、新北市煤氣配送業職業工會、新北市乳品飲料派送職業工會、新北市食品雜貨運送職業工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園藝花卉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花卉園藝業職業工會、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五金業職業工會、新北市五金業職業工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客運有限公司、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阿羅哈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日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建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遊覽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廠（松山航空事業部）、力鼎國際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捷昇環保有限公司、大通環境清除股份有限公司、祥記環境清潔工程有限公司、環保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全日清企業有限公司、江浚實業有限公司、永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新象清潔行、佳承實業有限公司、財治企業社、政君環保有限公司、力隆砂石實業有限公司、安扁廢棄物清理有限公司、勁風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主清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展砂石有限公司、泰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維新環保有限公司、玖隆處理廠興業有限公司、震寶發廢棄物清除有限公司、北大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安立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伸樺交通貨運有限公司、上榮環工有限公司、環運環保有限公司、全益環保企業有限公司、立達環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萬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麥瑋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瓦上春企業有限公司、高寶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高智慧企業有限公司、潔運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福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千佶環保有限公司、富地

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千造環保興業有限公司、在發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仁新環保
工程有限公司、瑞建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北大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環源興業有限
公司、大都市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和輝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劭璟環保工程有限公
司、台揚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泓信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慧琦環保工程有限公
司、傑倫環保有限公司、忠全工程有限公司、承曦有限公司、鼎昌清潔有限公
司、正宇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久欣環保有限公司、宸宇企業有限公司、臺北101
大樓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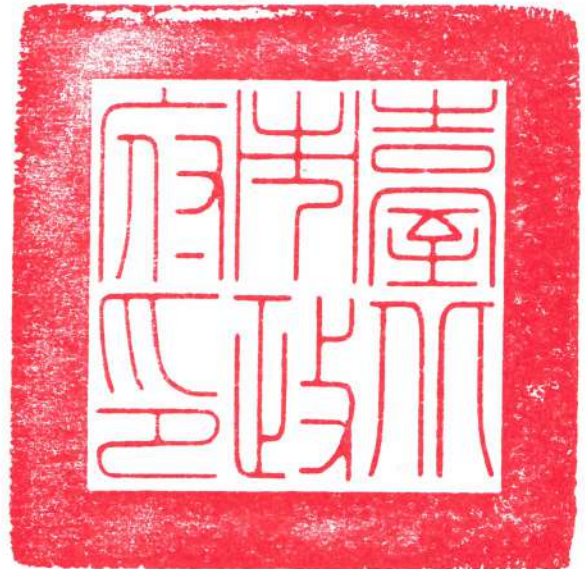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930699351號

附件：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1份



主旨：公告本府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環署空字第一〇九一一七三三三一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以下區域及觀光景點，詳細區域如附圖：
 - (一)轉運站：臺北轉運站、市府轉運站及南港轉運站。
 - (二)重要觀光景點：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忠烈祠、陽明山公園及臺北一〇一大樓，其停車場及出入口。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違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暨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 (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或出廠三年內(含)之新車，不在此限。
- (二)燃油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但已完成當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者，不在此限。
- (三)前揭規定，於吊車、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適用之。
- 四、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柯文哲

環境保護局局長劉銘龍決行

臺北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

轉運站：臺北轉運站



轉運站：市府轉運站



轉運站：南港轉運站



重要觀光景點：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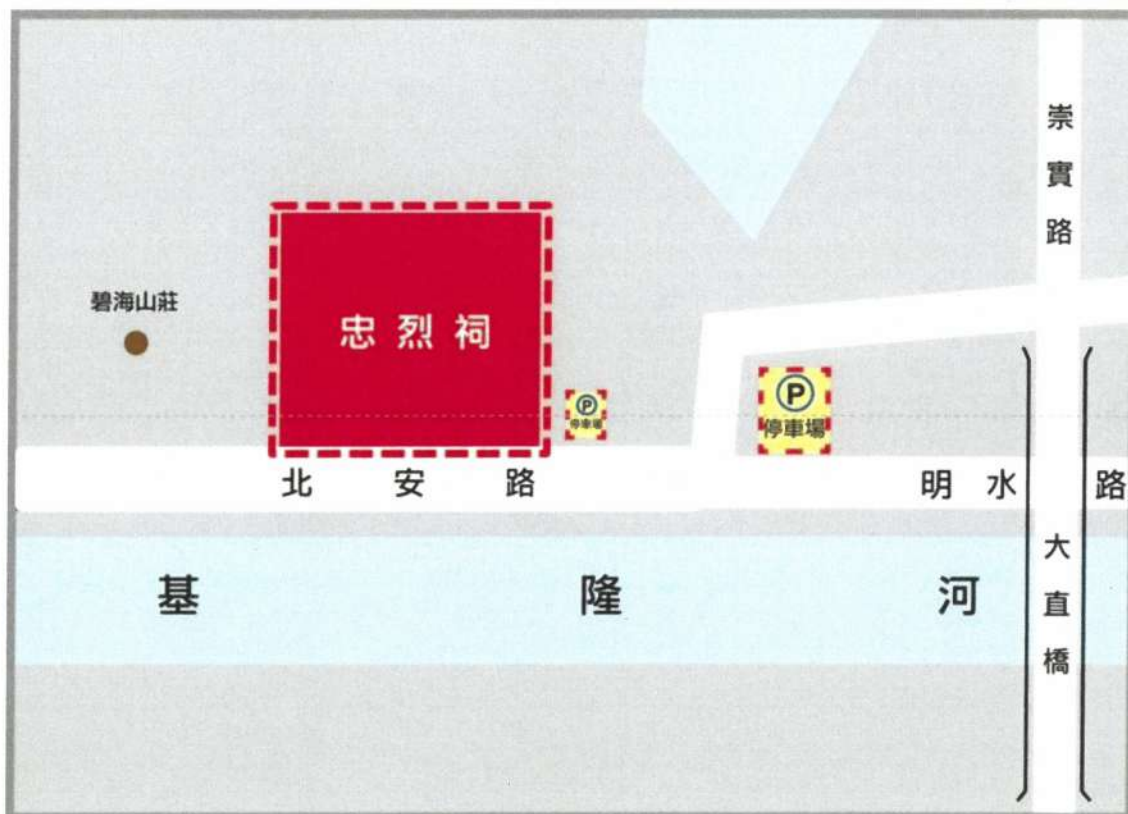
重要觀光景點：中正紀念堂



重要觀光景點：國父紀念館



重要觀光景點：忠烈祠



重要觀光景點：陽明山公園



重要觀光景點：臺北 101 大樓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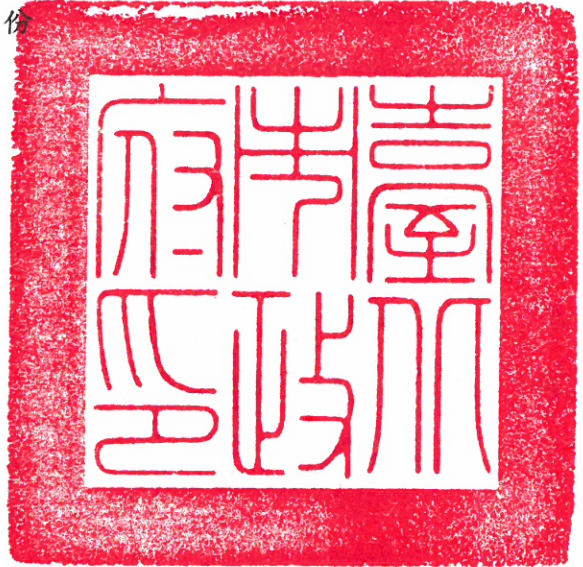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00151431號

附件：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1份



主旨：公告本府劃設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環署空字第一一〇一一七八三五二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以下區域，詳細區域如附件：
 - (一)臺北國際航空站。
 - (二)內湖垃圾焚化廠、木柵垃圾焚化廠及北投垃圾焚化廠。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違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暨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 (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或出廠三年內(含)之

新車，不在此限。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
- (三)前揭規定，於吊車、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及前往動力計接受檢驗之柴油車與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適用之。
- (四)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柯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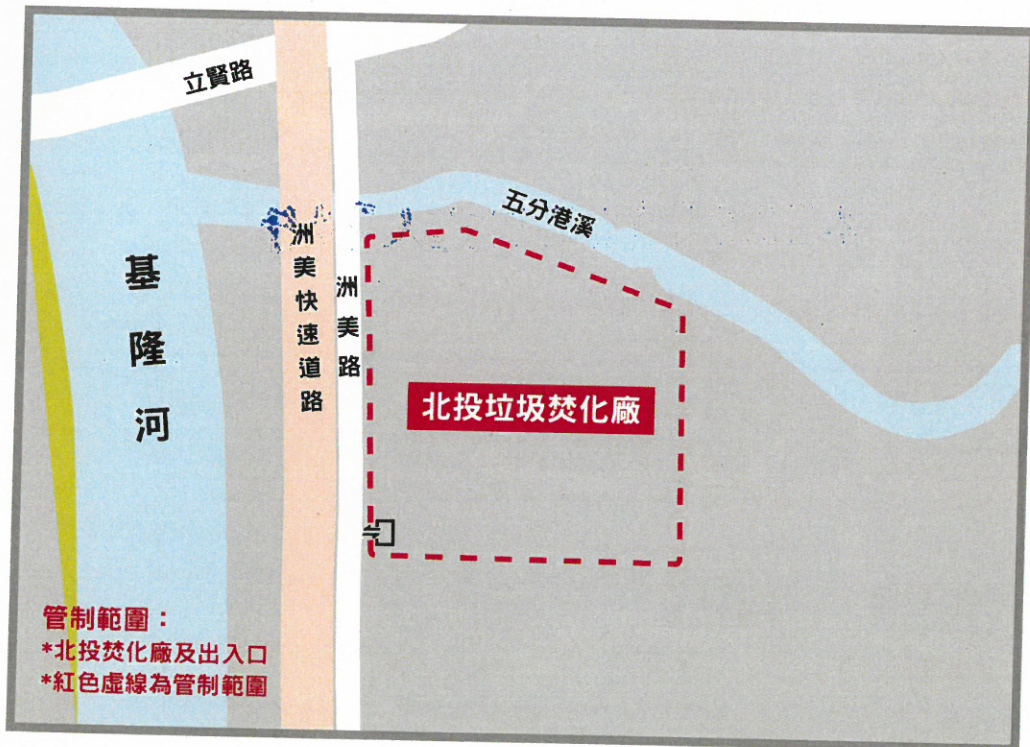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

臺北國際航空站



北投垃圾焚化廠



內湖垃圾焚化廠



木柵垃圾焚化廠



北投
焚化廠

木柵
焚化廠

內湖
焚化廠

111.1.1
清新上路

第2期 空氣品質維護區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

- 未取得優級自主管理標章的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
- 未定檢機車

首次違規者，依車種罰新臺幣
500-2,000元

臺北國際
航空站

臺北國際航空站 TAIPEI INTERNATIONAL AIRPORT

清新空氣 臺北行動

一期

空氣品質維護區

3 站

市府轉運站
臺北轉運站
南港轉運站

6 處

陽明山公園
國父紀念館
故宮博物院
中正紀念堂
臺北101大樓
忠烈祠

二期

空氣品質維護區

3 廠

北投焚化廠
內湖焚化廠
木柵焚化廠

1 航
站

臺北國際航空站



臺北市環保局
空品維護區

